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462號

原告 吳惠如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5,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怡瑄